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JOYOUS KING GROUP LIMITED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1,550,000,000 港元 孳息 3.3 厘
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3)

由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擔保人」)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轉換為其股份

贖回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謹此公佈，本金總額71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贖回。

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於贖回及註銷後，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833,800,000港元。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有效兌換價(即7.17港元)獲全數兌換後，擔保人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6,290,097股股份。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擔保人與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分別就可換股債券聯合刊發的公佈。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8(D)條規定，本金總額71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其本金數額連同應計利息一併贖回。支付贖回金額的款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於贖回及註銷後，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833,800,000港元。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有效兌換價(即7.17港元)獲全數兌換後，擔保人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6,290,097股股份。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本聯合公佈的任何方面或對當中所提及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超瓊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